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行字第11501357061號

附件：如說說明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1條及第21條之1項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<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>)，「線上服務平台－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。
 - (三)連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60521。
 - (四)傳真電話：04-22252455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kevin0328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